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安脱办〔2024〕6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） 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1号）和《2024年安溪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安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）180.815万元，支持6个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重点村推进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22号)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发挥好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。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福建省乡村振兴(扶贫惠民)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安溪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(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重点村)资金分配表
2. 2024年安溪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(农业主体联农带农)补助资金表
3.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)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4年6月5日

## 附件 1

2024 年安溪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（整村推进  
庭院经济重点村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 镇	庭院经济重点村示范户			农业主体联农带农		资金金额
	重点村	示范户户数	补助金额	项目数	补助金额	
湖头镇	山都村	33	16.5	1	13.5	30
感德镇	炉地村	30	17.3	2	12.7	30
祥华乡	珍山村	52	30			30
西坪镇	珠洋村	32	30.105			30.105
尚卿乡	灶坑村	51	30			30
虎邱镇	芳亭村	40	30.71			30.71
合计		238	154.615	3	26.2	180.815

附件 2

2024 年安溪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（农业主体联农带农）补助资金表

序号	项目主体	项目建设内容	预期成效（联农带农情况）	带动户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安溪县湖头山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“湖头镇山都村盐水花生”品牌打造、购买花生种子、农药、定制花生箱子、包装等生产加工设备。	年增加村财创收 5 万元以上，33 户脱贫户等对象户均增收 2 万元以上。	带动 33 户	13.5	
2	感德镇炉地村委会	炉地村炉口坂桥拓宽建设 设长 3.6 米，长 7 米	茶产业主干道的建设给茶农带来生产生活的方便。		2.7	产业配套设施建设
3	安溪沃田源茶业有限公司	有机茶园改造	1. 村财增收每年 5 万元；2. 茶园流转 1 亩 400 元（年）；3. 提供茶园管理、茶叶生产等工作岗位人均工资约 1.2 万元。	带动 25 户	10	

附件 3

##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象满意度 (%)
	培育庭院经济示范户户数	培育庭院经济示范户验收合格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参与农户满意度
湖头镇山都村	≥ 30	100%	0	≥ 90%
感德镇炉地村	≥ 30	100%	0	≥ 90%
祥华乡珍山村	≥ 30	100%	0	≥ 90%
西坪镇珠洋村	≥ 30	100%	0	≥ 90%
尚卿乡灶坑村	≥ 30	100%	0	≥ 90%
虎邱镇芳亭村	≥ 30	100%	0	≥ 90%

---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---